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YKXC-KYCG2025006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 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5）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包 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98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

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技术性验收时供应商应同步提供相关仪器设备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日志。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4101035774288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壮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明珠 4101055314008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 实里 228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西、 龙门路南 1 号楼 1 单元 2227 号
联 系 人	李壮	联 系 人	刘明珠

联系电话	18037795155	联系电话	18638668181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西、龙门路南 1 号楼 1 单元 222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gold1064@126.com	电子邮箱	hnhskj1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94694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KPBM6Q
		开户名称	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800016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 乙方应提供货物 (设备) 的终身维修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刘明珠</u>; 联系电话: <u>18638668181</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碳硫分析仪	CS844ES	LECO	套	1	1108000	1108000	力可公司	美国
2	氧氮氢分析仪	ONH836	LECO	套	1	880000	880000	力可公司	美国
合计总价：小写：¥ 1,988,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免税价格）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碳硫分析仪详细配置
1	碳硫分析仪主机壹套（含软件控制系统、四个红外池、全自动双刷清扫装置、自动燃烧管加载和拆卸装置、粉尘加热过滤装置、炉头水冷装置、500 次分析消耗品）
2	标配外提供如下耗材（金属过滤网清扫刷 4 个；O 形环 4 个；燃烧管 1 个；次级过滤器 2 个；金属过滤网 1 个；坩埚托 1 个；超纯钨锡助熔剂 1 瓶、超纯铁助熔剂 1 瓶、铜助熔剂 1 瓶）
3	国内配套：天津艾普斯 5KVA 稳压电源、赛多利斯 BSA124S 万分之一精度天平、氧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序号	氧氮氢分析仪详细配置
1	氧氮氢分析仪主机壹套（含软件控制系统、四个红外池、壹个热导池、动态流量补偿装置、炉头粉尘过滤装置、氧水捕集装置、真空除尘装置、500 次分析消耗品）
2	标准配置外增加：线粒氧化铜 1 瓶、铜粒 1 瓶、颗粒过滤器 1 盒、下电极片 1 个、下电极片夹头 1 个、镍篮 1 瓶、镍壤 1 瓶、锡壤 1 瓶
3	国内配套部分：天津艾普斯 15KVA 稳压电源 1 台、赛多利斯 BSA124S 万分之一精度天平 1 台、氢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外水冷机 1 台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碳硫分析仪	CS844ES	LECO	1、设备用途： 碳硫分析仪主要用于钢铁、合金、超纯金属、矿石等中的碳、硫元素含量的准确测定。 2.1 碳硫分析仪主机壹套（含软件控制系统、四个红外池、全自动双刷清扫装置、自动燃烧管加载和拆卸装置、粉尘加热过滤装置、炉头水冷装置、500 次分析消耗品）； 2.2 标配外提供如下耗材（金属过滤网清扫刷 4 个；O 形环 4 个；燃烧管 1 个；次级过滤器 2 个；金属过滤网 1 个；坩埚托 1 个；超纯钨锡助熔剂 1 瓶、超纯铁助熔剂 1 瓶、铜助熔剂 1 瓶）； 2.3 国内配套：天津艾普斯 5KVA 稳压电源、赛多利斯 BSA124S 万分之一精度天平、氧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可采用两种测量模式（标准模式 STD 与低硫模式 ES） #3.1 检出下限（基于 1 克样品量）： 碳：0.6ppm 硫（标准模式 STD）：0.6ppm 硫（低硫模式 ES）：0.1ppm #3.2 分析精度： 碳：0.3ppm 或 0.5%RSD 硫（标准模式 STD）：0.3ppm 或 0.5%RSD 硫（低硫模式 ES）：0.05ppm 或 0.5%RSD 3.3 炉子型式：固态高频感应炉，最大 2.2 kW，水冷系统	套	1

				3.4 高频炉有感应圈内循环冷却水系统。 3.5 分析时间：STD 标准模式 40 秒，ES 低硫模式 130 秒。 3.6 赛多利斯 BSA124S 万分之一精度电子天平：感量 0.1 毫克。 #3.7 检测方法：采用 CO2 检测器检测碳及 SO2 检测器检测硫碳和硫的检测共配置四个独立的红外检测器；红外池有恒温绝热技术；红外检测器采用电子频率光源调制取非传统的红外源机械斩波调制。 #3.8 尾气处理：无有毒、有害气体 CO 及 SO2 排放，符合国际环保 ISO14000 及实验室安全标准；有 CO 至 CO2 催化装置。 3.9 仪器清扫：采用软件程序控制的全自动双区域清扫装置。 #3.10 仪器除尘：具有真空除尘装置及粉尘加热过滤装置。 3.11 有自动燃烧管加载和拆卸装置，方便维护。 3.12 有标气装置。 #3.13 六轴可调的触摸屏控制系统 3.14 仪器检测气路管为不锈钢管路，非塑料或尼龙管路，避免气路老化。 3.15 软件：Windows 界面下的专用分析软件，预置的应用分析方法，可以根据用户分析需要，设置多种分析方法并保存，随时调用，数量不受限制。诊断配有回路指示图，清楚指示故障发生部位，同时报警并提供故障排除方法；提供软件备份 1 套。		
2	氧氮氢分析仪	ONH836	LECO	1、设备用途： 氧氮氢分析仪主要用于钢铁、合金、超纯金属、矿石等中的氧氮氢三元素含量的准确测定。 2.1 氧氮氢分析仪主机壹套（含软件控制系统、四个红外池、壹个热导池、动态流量补偿装置、炉头粉尘过滤装置、氧水捕集装置、真空除尘装置、500 次分析消耗品）；	套	1

				2.2 标准配置外增加：线粒氧化铜 1 瓶、铜粒 1 瓶、颗粒过滤器 1 盒、下电极片 1 个、下电极片夹头 1 个、镍篮 1 瓶、镍壤 1 瓶、锡壤 1 瓶； 2.3 国内配套部分：天津艾普斯 15KVA 稳压电源 1 台、赛多利斯 BSA124S 万分之一精度天平 1 台、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外水冷机 1 台。 #3.1 检下限：（基于 1 克样品） 氧：0.05ppm 氮：0.05ppm 氢：0.1ppm #3.2 最小读数（灵敏度）： 氧、氮、氢：0.001ppm #3.3 分析精度： 氧：0.025ppm 或 RSD0.3% 氮：0.025ppm 或 RSD0.3% 氢：0.05ppm 或 RSD2.0% 3.4 炉子型式：电极脉冲炉，具无级程序升温，标准配置吸尘器。 3.5 分析时间：120 秒（包括脱气、吹扫、分析时间）。 #3.6 ONH 三个元素能够一次进样完成测量，无需切换气体二次测量；并且要求三元素一次联测分析的情况下可使用氩气或氦气任何一种载气模式，减少用户的使用成本。 3.7 检测方法：（我公司已供气路图） #氧：三个独立红外检测池，同时检测 CO 和 CO2，然后再转化为 CO2 集中检测，不仅可以保证中间量程的测量精度，在超低含量和高含量的检测范围内同样可以满足精度要求，插拔式集成一体化设计，无移动的部件。无需操作人员调整检测器输出电压，软件实时调节检测器输出电压并保持最佳输出值。 #氮：热导检测，原装的流量补偿控制系统，保证了流量系统的完善，
--	--	--	--	--

				可以精确控制整个气路中的流量，保持流量恒定。 氢：固态红外吸收检测法其他通用方法，保证其检测精度的同时，真正实现了氧氮氢三元素的联测。 #3.8 仪器具有动态流量补偿装置，能实时补偿系统流量变化，保持系统流量稳定；使 N 检测结果稳定。 3.9 尾气处理：无有毒、有害气体 CO 排放，符合国际环保及实验室安全标准。 3.10 炉头区域有 LED 照明系统及快速拆装的粉尘过滤装置。 3.11 自动旁路阀的可快速拆装氧水捕集装置，保证低含量样品的准确测量。 3.12 带有载气净化装置，真空除尘装置。 3.13 有标气装置 #3.14 六轴可调的触摸屏控制系统。 3.15 软件：Windows 界面下的专用分析软件，预置的应用分析方法，可以根据用户分析需要，设置多种分析方法并保存，随时调用，数量不受限制。诊断配有回路指示图，清楚指示故障发生部位，同时报警并提供故障排除方法。网络传输满足以下三者之一：a、RS232/485 串口，b、ACCESS 数据表，c、TCP/IP 协议。		
--	--	--	--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及故障响应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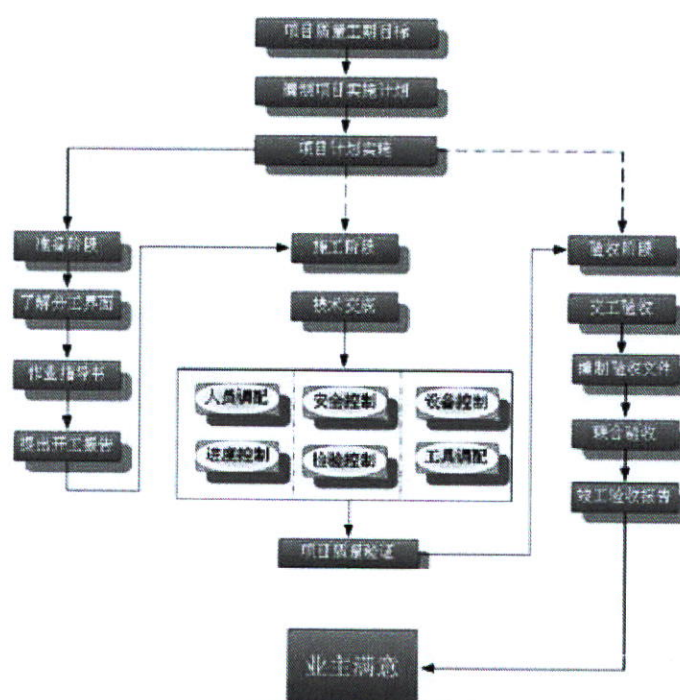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所投产品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厂家随机性能维护。我公司为用户提供 7×24h 的技术支持服务，我公司具有相关认证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将在 3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以解决，对于一些暂时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公司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我公司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选用的产品全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经过市场认可的成熟的产品。为保证产品品质、规格、数量、产地、加工、运输、包装和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让用户满意。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将货物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项目组织流程图：



项目人员组成：

类别	职务	姓名	项目职能
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明珠	对整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和内容的管理，项目自开始准备至验收，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对工程进度、完成质量、安全运行全面负责
商务部	采购	孙盼	根据招标要求，对我司投标品质量、配置，货物采购渠道来源等内容，进行采购、运输、包装等严格监督。
运输部	售后	马文强	货物完整性、包装、运输时间的控制、运输环节协调工作、注意事项等及时监管控制。
技术人员	工程师	齐毓杰	项目实施准备、实施方案计划调整与运行、设备安装调试、供货产品质量、运输时间、培训计划、项目验收、售后质保服务等。
		王可可	
		孙天宇	
		杨南南	
		冯首都	
		韩涛	
		李文涛	
		曹明超	
		陈天龙	
		程远博	
		楚冬晓	
财务部	财务	王霞丽	核算账目往来，清算货款，开具发票等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联系单位：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西、龙门路南1号楼1单元2227号

售后负责人：齐毓杰

联系电话：18737178125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①我公司承诺对于本次所投仪器设备，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②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均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③我公司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我公司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终身享有免费升级服务。我公司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我公司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和工时费和交通费。我公司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④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否则买方可自行采取相应的必要的措施，如自行更换，所需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或追究我方法律责任等。

⑤我公司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

⑥所供设备软件在新版本推出后，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时会不定期组织客户免费参加所供仪器的技术交流会，给各个用户之间提供交流平台。

⑦在仪器使用寿命内提供终身免费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终身技术服务。

⑧我公司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以及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资料。

⑨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应急维修措施】

项目过程中，我公司将为您提供相应于各个阶段的应急服务并由相应部门负责完成。设专门的应急支持小组，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项目经理亲自指导、

指挥应急支持小组的日常工作直接听取应急支持小组的各和报告。在特定的紧急状况下将召集会议，组织临时机构或者亲赴现场处理，直至紧急状况解除。各分组组长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措施的组织、落实、实施。

①人员保障：我公司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应急反应组织人员，并通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处置能力；

②财力、设备、设施和技术保障：我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设备、耗材等应急设备，并建立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确保正常使用；

③交通保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有效的交通工具，并建立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确保正常使用。

④应急联系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齐毓杰，24小时联系电话：18737178125，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了专门技术人员配合贵单位及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各种问题。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

①保修期外，我公司和厂家仍提供同样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同样的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外，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对于需要维修的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且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②质保期外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检定规程如有变动，负责保证软件与规程一致。

③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我公司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④质保期完成，我方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⑤质保期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18737178125），Email 邮箱技术支持：hnhskj17@163.com，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定期巡检】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

【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我公司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客户档案及回访】

我公司将根据客户的性质及所购产品进行客户档案的建立，针对客户档案制定《客户回访计划》。回访的形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QQ 等各种通讯方式回访。对产品提出中肯意见或良好建议的客户进行上门回访。回访内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注重了解客户对产品基本功能是否掌握。回访对象：设备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行业行政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等。回访结果将填入《客户回访记录表》相应栏目，在客户档案里存档；对于使用中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或技术建议按照公司正规方式向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反馈；不能通过电话回访解决的问题必要时进行现场回访。在结束回访的第二天将根据《客户回访记录表》记录的回访过程和结果，对客户回访过程和回访结果进行汇总和评价形成《客户回访报告》。对《客户回访计划》、《客户回访记录表》、《客户回访报告》进行汇总，并入客户档案，以备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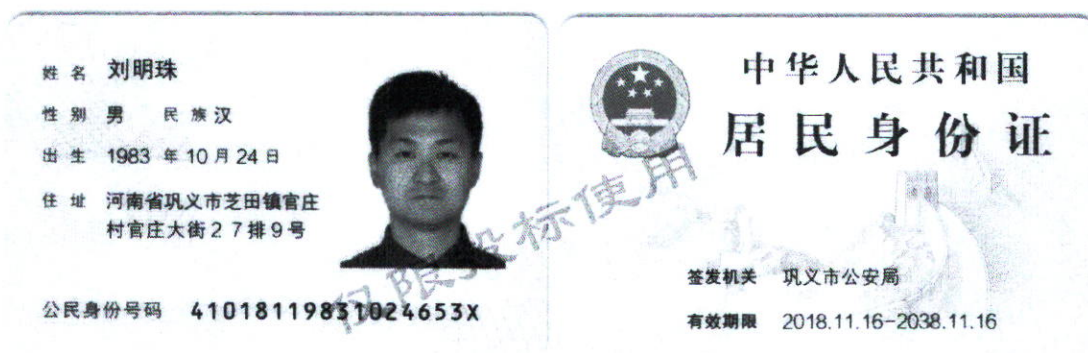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本人刘明珠（姓名）系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明珠（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06月26日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明珠（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18119831024653X

委托代理人：刘明珠（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18119831024653X

联系电话：18638668181（需填写手机号）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峡忠系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壮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峡忠（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20102196602185358

委托代理人：李壮（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408203674

2025年7月17日

